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尉氏县第一高级中学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尉氏县尉州鑫诚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77.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尉氏县尉州鑫诚物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08 月 01 日